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

###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通告列載的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i)凱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三)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列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的提呈決議案(「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附註)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批准及授權以及(如需要)追認、確認、批准及授權財務資助(即新可換股債券相關財務資助及貸款融資相關財務資助)。	76,634,299 (100%)	0 (0%)

附註：

決議案全文請參閱通告。

由於決議案獲得所有票數投票贊成，因此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509,444,590股股份。

除LET及其聯繫人勝天(各自分別持有股份123,255,000股及3,018,306,811股)以及盧先生的聯繫人Better Linkage Limited及Ever Smart Capital Limited(各自分別持有股份520,000股及4,452,000股)須於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財務資助(即新可換股債券相關財務資助及貸款融資相關財務資助)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或放棄投贊成票。

因此，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贊成及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1,362,910,779股股份。須根據《上市規則》於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份總數為3,146,533,811股股份。

除上述披露外，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彼等打算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董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情況如下：

- i. 本公司執行董事趙敬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君誠先生、劉幼祥先生及李澤雄先生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ii. 本公司執行董事蔡明發先生以視像會議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 iii. 本公司執行董事盧衍溢先生因為有其他公務在身，未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趙敬仁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盧衍溢先生(主席)、蔡明發先生(行政總裁)及趙敬仁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君誠先生、劉幼祥先生及李澤雄先生。